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的權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原則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包括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保護兒童有賴政府、社會各界及多個專業衷誠合作。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規劃和提供服務時，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務求維護兒童的福祉。

3.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社署也在《處理親密伴侶個案程序指引》中，特別向相關的工作人員指出，兒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時，不應局限於受害人，也應確保受害人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需要時，盡快將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

4. 在學校方面，教育局非常關注兒童的福祉及安全，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學校須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向所有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發出的通告及相關文件，

列明學校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的程序及須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以及早發現他們是否曾受虐待，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程序指引》，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懷疑被虐待兒童提供所需的協助。

#### 法例保障

5. 政府已訂立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則列出有關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准許若干性罪行或暴力罪行案件的兒童證人由「支援者」陪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庭上作供，並接納錄影紀錄證據為主問證據。

6. 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7. 此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列明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騷擾。不論未成年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同樣受到保障。

#### 及早識別和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

8. 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虐待兒童，並致力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服務。其中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9.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嘗試接觸不願主動求助的家庭。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

題惡化。

10. 學校如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需按不同情況盡快將個案直接轉介適當的單位處理或向警方舉報，以便有關單位或警方可以及時展開調查及提供協助。首名接觸受虐兒童的教職員須立即知會校監／校長，並由學校社工或輔導／專責人員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學校須初步了解兒童的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如有需要，學校可諮詢社署的服務課，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並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至服務課。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在有需要時，學校亦可向教育局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1. 在處理懷疑學生受性侵犯的個案時，倘若懷疑施虐者是學校員工，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會維持有效的溝通，確保受害人及懷疑施虐者均獲適當的跟進，而其他學童在校的安全亦受到保障。

12.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學校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計劃，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格。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會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協作，幫助這些學生適應或解決有關的問題。

13. 另外，社署、教育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以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包括在家庭暴力方面有危機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將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 危機介入和調查

14. 家庭暴力個案一般都會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當社工或有關專業人士懷疑有兒童受到虐待，會根據初步搜集的資料，評估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緊急服務，例如醫療檢驗等，並會作出所需安排。教育局亦已為學校提供指引，提醒學校如發現懷疑受虐待兒童時，須按既定程序安排校內專業人員跟進及處理有關個

案。如有需要，學校可諮詢社署的服務課，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並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至服務課。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有關人員會向警方舉報。在調查過程中，為避免有關兒童向不同人士重複受虐事件的細節而對其造成更大的創傷，警方及社署會安排兒童在家居錄影室以錄影方式給予證供。此外，社工會就懷疑虐兒個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同時，醫管局的兒科醫生會就醫院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負責社工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亦會把兒童轉介臨床心理服務，為懷疑受虐待的兒童作心理評估。

15. 在接獲家庭暴力案件的舉報時，警方同樣以高專業敏感度及認真的態度處理，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備有多項措施保護受害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前線人員在現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的子女得到適當照顧。警方設計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小冊子」，提醒前線人員要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為首要事項。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亦為前線人員提供參考因素，為受害人及其子女作出評估，包括是否需要為他們安排轉介服務及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虐待兒童。因應家庭暴力案件評估的結果，警方會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以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再受襲擊，以及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臨時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等。視乎評估的結果，警方亦會進行跟進探訪，以確保受影響的兒童不再受暴力對待。在有需要時，警方會要求社署協助，包括將兒童或青少年轉介社署進行心理輔導。

#### 福利計劃及支援服務

16. 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包括受虐兒童)制訂福利計劃時，專業人士會考慮一系列的危機因素，包括事件是否涉及暴力行為、過往涉及暴力行為的記錄(包括暴力行為的頻密／嚴重程度)、兒童的身心狀況、家庭是否正面對壓力或危機、照顧者的能力、家庭成員的態度等。對於懷疑虐兒個案，社工在進行詳細社會背景調查後，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由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除了聽取其父母／照顧者的意見及邀請他們參與相關會議外，會議成員還會視乎兒童的年齡及其理解有關事件的能力，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

17. 在制訂福利計劃時，相關專業人士會商討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緊急住宿照顧安排、法定監管及其他跟進服務。如有關兒童

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社工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才會為兒童安排院舍或非院舍照顧服務。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警務人員或社署的社工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教育局亦會按社工的轉介要求，為學齡的受虐兒童提供學位安排。

18. 為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包括受虐兒童)度過暴力後的困難時期，減少家庭暴力帶來的創傷，除個別輔導，社工也會為有關兒童安排教育／支援小組，例如透過遊戲、繪畫，教導他們處理情緒和促進他們成長，及透過一些親子活動，改善他們與父母的關係。如果兒童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社工會為他們安排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評估及治療服務。負責社工會持續評估相關兒童各方面的生活及照顧狀況，按需要向相關的專業人員適時反映、進行商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福利計劃。

19. 此外，提供庇護服務給家暴受害人及其兒童的婦女庇護中心會為入住中心的兒童提供治療小組，例如透過故事、藝術和遊戲等手法協助中心的兒童處理因面對家暴所產生的情緒，及學習如何表達自己的需要。

20. 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度過難關，減輕暴力帶來的創傷，社署已於 2016-17 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 8 個宿位名額及相關人手，現時，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268 個宿位。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繼續在婦女庇護中心增加 22 個宿位。

#### 《程序指引》的檢討

21. 為進一步完善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社署不時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及更新《程序指引》的內容。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現行的《程序指引》乃於 2015 年 12 月經專責小組修訂後實施的版本。社署亦於 2016 年 11 月再次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整本《程序指引》，檢討的目的包括為前線同工提供更清晰指引，以處理及跟進不同類別的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初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諮詢了各界別的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再度諮詢各界別的意見。檢討工作預期於 2019 年下旬完成。

##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22. 為提高公眾對各種家庭問題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及早尋求協助、減低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的創傷，社署自2002年起持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公眾認識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近年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及海報，向全港市民廣泛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及早求助等訊息。在2017-18年度，社署將推出新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訊息。

## 前線專業人員培訓

23.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兒、親密伴侶暴力等問題的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此外，社署亦會派員出席教育局、警務處、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服務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提供保護兒童的訓練。在2017-18年度，社署預計共舉辦160個培訓課程，約7 700人次參加。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